

2023 年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着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茌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路 2999 号；邮编：252100；电话：0635-7106820，电子邮箱：cpxhb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为 658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数 3 条，资金信息类 2 条，行政执法类 184 条，环境保护综合类 419 条，建议提案办理类信息 10 条，其他类 4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0 件，已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重要决策、重大部署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切实保障社会各界对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平台建设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原有政务新媒体 2 个，即微信订阅号“茌平生态环保”和微博“茌平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平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推送图文 1600 余条，目前按照相关要求我局的两个政务新媒体已经关停。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依法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的公开制度体系，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9		
行政强制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我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具体事项信息公开情况：
 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政策文件类信息 2 条，政策解读信息 6 条，规划计划信息 1 条，部门会议信息 2 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信息 15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信息 10 条，环境保护信息 419 条，财政信息 2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 1 条，政务公开培训信息 1 条，政务

公开工作推进信息 1 条，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1 条，通知、公示信息 3 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不够规范；二是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展现形式较为单一，信息质量有待继续丰富和提高；四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实用性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五是政务信息的公众知晓率较低，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有所欠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充分运用和管理好政务新媒体，对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做好信息联动发布工

作，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在在平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发布，并旗帜鲜明的表明正确态度、立场，回应公众关切；二是落实新媒体管理责任，指定专人主要负责新媒体信息的撰写和发布，对全局范围内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进行管理，确保其方向正确，价值观正确。2023年，未发生造成不良影响的舆情事件。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承办聊城市在平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建议1件，聊城市在平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3件，内容主要涉及加快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引导市民合法有序燃放烟花、限时允许燃放鞭炮、进城路口设置免费洗车点等方面。针对以上提案、建议已全部解决并公开，“办理率、走访率、满意率均达100%”。

（四）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利用政府开放日，邀请20余位企业和群众代表参观了在平区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向代表介绍了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系统、高空瞭望系统的功能及作用，并现场查看相关点位的监测数据及监测点位视频画面，并听取了意见建议。听取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了工作服务效能。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